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陈莉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凃立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孙丽

公司负责人陈莉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凃立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丽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40,117,409.22	3,188,829,869.87	-1.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1,654,209,866.07	1,652,802,186.47	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5	3.75	0.00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3,629.76		-99.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		-100.00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877,579.60	12,877,579.60	9.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8	0.78	增加0.0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5	0.35	减少0.3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4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23.86
所得税影响额	2,280.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6.86
合计	7,033,293.97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8,15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50,792,5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95,23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199,91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234,13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8,287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4,391	人民币普通股	
许映惠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黄炽恒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马元城	931,262	人民币普通股	
黄静	912,209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元)	年初余额(元)	增减(%)
其他应收款	19,264,804.29	11,254,978.00	71.17
应付职工薪酬	2,154,201.30	5,291,497.11	-59.29
应付股利	11,469,900.00	0.00	100.00
项目	本期金额(元)	上年同期金额(元)	增减(%)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81,285.24	4,024,261.81	-45.80
管理费用	4,089,798.80	2,316,611.51	76.54
资产减值损失	800,728.59	-504,601.46	258.69
营业外支出	9,123.86	69,239.61	-86.82
所得税费用	2,157,239.69	4,073,512.96	-47.04
少数股东损益	29,179.27	115,640.45	-74.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6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629.76	23,613,721.82	-99.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	0.05	-1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7,719.78	-19,560,194.79	86.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00,000.00	-3,870,400.00	-724.20

1、其他应收款本报告期比年初数增加71.17%,主要原因是隧道投资补贴款增加;

2、应付职工薪酬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减少59.29%,主要原因是应付工资减少;

3、应付股利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加100%,主要原因是根据2012年2月20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决议,向全体股东派送现金股利11,469,900 元,本报告期内该股利尚未实施完毕;

4、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减少45.80%,主要原因是收入减少,计提的税款相应减少;

5、管理费用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加76.54%,主要原因是中介费用较同期增加;

6、资产减值损失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加258.69%,主要原因是应收获项增加,计提的坏账损失相应增加;

7、营业外支出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减少86.82%,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少;

8、所得税费用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减少47.04%,主要原因是本期利润总额减少,所得税费用相应减少;

9、少数股东损益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减少74.77%,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净利润减少;

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66.67%,主要原因是受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影响,使得房地产销售利润下降;

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减少99.31%,主要原因是受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影响,使得房地产销售收入下降;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减少100.00%,原因同上;

1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加86.41%,主要原因是支付的隧道工程尾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1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减少724.20%,主要是本期偿还借款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因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针对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已自2012年1月20日起临时停牌,且于2012年2月3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2012年1月20日、2月3日相关公告)

2012年3月16日,本公司收到《省国资委关于武汉市水务集团与武汉控股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可行性分析报告预审核意见的函》,湖北省国资委已原则同意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2012年3月19日相关公告)

2012年3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内容,并于3月20日对外披露,公司股票已于3月20日复牌。(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2012年3月20日相关公告)

2、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已对武汉仲裁委(2011)武仲裁字第00750号裁决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申请撤销前述裁决书,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详见《中国证券报》2012年2月4日相关公告)

3、经公司研究决定,从2012年3月5日起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增加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2012年3月5日相关公告)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除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所做出的特殊承诺外,公司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没有做出其他承诺事项。

股改的特别减持承诺及现金分红承诺已履行完毕,且充分披露;关于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的承诺,公司将结合发展及相关的政策法规逐步推进。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现金分红。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莉茜
2012年4月18日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12-008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周明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连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鄢国根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资产总额(元)	2,474,769,916.89	2,511,219,848.73	-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432,503,036.65	1,424,601,416.12	0.55%
总股本(股)	622,755,604.00	622,755,604.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00	2.288	0.5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152,417,374.45	144,746,520.76	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53,418.65	8,362,606.59	-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221,913.87	80,612,504.22	-88.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48	0.1294	-88.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1	0.0134	-9.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1	0.0134	-9.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3%	0.61%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3%	0.61%	-0.0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8.23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29.56
合计	-14,488.67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1,09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	102,856,241	人民币普通股	
罗寿英	9,080,299	人民币普通股	
东莞市振兴工贸发展公司	7,287,279	人民币普通股	
东莞市南城区经济联合总社	7,075,432	人民币普通股	
叶丽兴	5,956,973	人民币普通股	
许五华	5,833,868	人民币普通股	
吴冬香	3,554,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维	3,507,900	人民币普通股	
江西富山惠田实业有限公司	3,311,915	人民币普通股	
海南裕获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3,224,075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59,934,940.64	96,243,964.67	-37.73%	主要是本期收取售楼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81,926,915.22	57,652,254.87	42.11%	主要是联营企业万科置地有限公司往来款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36,618,492.42	26,110,458.26	40.24%	主要是煤矿建设导致在建工程增加
应交税费	16,527,257.02	43,215,539.84	-61.76%	主要是本期实际缴纳的税费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33,604,629.25	25,034,995.99	34.23%	主要是本期增加结里煤焦公司股权收购款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39,200,746.33	56,697,664.07	-30.86%	主要是结里煤焦公司少数股东持股比例减少所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374,532.99	8,242,350.30	74.40%	主要是本期将土地增值税重分类,计入营业税金及附加所致
销售费用	11,322,629.69	6,613,055.96	71.22%	主要是本期增加了促销及广告费用的投入
资产减值损失	-72,121.68	-112,092.97	35.66%	主要是本期因账龄变化而转回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利润总额	10,038,202.57	15,137,512.46	-33.69%	主要是本期加大了促销和广告费用投入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242,826.33	4,758,484.11	-94.90%	主要是本期收取售楼款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1,913.87	80,612,504.22	-88.56%	主要是本期收取售楼款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57,032.99	-3,508,923.30	-1109.97%	主要是增加了煤矿在建工程投入和结里煤焦公司股权收购的投入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3,904.91	-61,392,641.64	94.99%	主要是上年同期归还银行借款的金额较大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2年3月21日,公司与广州粤地矿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1800万元收购广州粤地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20%的股权以及该股权下的所有权利。在签订该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司已向广州粤地矿业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0%作为首付款,即900万元。双方正在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积极协助和配合结里煤焦公司办理相关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年02月01日	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房地产受政策调控影响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2年02月10日	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工业区厂房出租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2年02月23日	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2011年度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轩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2-013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冯兆一、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兴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沈志刚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资产总额(元)	1,344,800,182.99	1,267,171,235.45	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10,761,298.17	305,986,140.27	1.56%
总股本(股)	222,147,539.00	222,147,539.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0	1.38	1.4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300,441,939.42	262,562,898.48	1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92,502.90	4,955,660.84	-7.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399,200.66	-7,741,144.89	228.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03	266.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	0.022	-4.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	0.022	-4.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	1.62%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	1.62%	-0.1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7,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122.82	
合计	44,877.18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38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2,850,993	人民币普通股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603,199	人民币普通股	
沈阳铁道煤炭集团有限公司	1,8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魏力军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东平	1,478,6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培英	1,404,7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海鹰	1,133,701	人民币普通股	
天津投资集团公司	1,0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1,0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051,4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票据降低幅度100%,主要原因是本期应收票据到期,全部收回。

2、应收账款46735.31万元,比年初29658.23万元增加17077.08万元,增加幅度57.58%,主要原因是交易对方的价款中包含一部分政府补贴,目前本期政府补贴正在核定过程尚未实际拨付,从而使对方支付能力暂时受到影响。截止4月18日,期后又收回了应收帐款6500万元。

3、存货3261.17万元,比年初6756.89万元降低3495.73万元,降低幅度51.74%,主要原因是本期结束后公司进入生产淡季,燃煤需求量大幅度降低,同时,燃煤市场供应紧张形势有所缓解,为降低成本,公司在保障生产的基础上大幅度降低库存量。

4、应付利息本期较期初降低幅度100%,主要原因是2012年3月份按照银行规定日期缴付。

5、应交税费214.24万元,比期初-101.97万元增加316.21万元,增加幅度310.11%,主要是由于根据公司业务量和税法规定计算的2012年3月份应交税金额度大于2011年12月份应交税金额度。该部分税金已按照规定于4月10日之前交纳入库。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报告期内,公司签署新的重大合同事项。

2012年4月17日,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简称"国华能源")分别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简称"津联热电")签订了《蒸汽购销合同》,约定蒸汽销售价格为169.98元/吨(不含税),合同有效期限为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公司向津联热电公司销售蒸汽金额为 32,194.98万元(含税),占本期销售金额的 95.07%。

上述议案已经2012年4月17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七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将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情请参阅公司2012年4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上披露的《重大合同公告》)。

二、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新的关联交易协议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涉及租赁资产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有关协议进行,交易金额均在预计范围之内。

1.2012年4月17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泰达控股")签订了《资产租赁合同》,泰达控股将其拥有的四号热源厂租赁给本公司使用,合同约定合同期内租赁费为1722万元,合同有效期限为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公司已发生租赁费用430.57万元。

2.2012年4月17日,公司与天津泰达热电公司(简称"泰达热电")签订了《资产租赁合同》,泰达热电将其拥有的热源二厂和热源三厂租赁给本公司使用,合同约定合同期内租赁费2970万元,其中,资产的租赁费为1254万元,人工劳务费为1716万元,合同有效期限为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公司已发生租赁费用 313.5万元,人工费429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已经2012年4月17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七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将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情请参阅公司2012年4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上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新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情况

2.公司以前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情况

(1)公司与云白华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苏州工业园区云白华鼎烟囱制造有限公司(简称"云白华鼎")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申请,要求公司支付天津开发区四号热源厂三管集束钢烟囱采购合同余款及烟囱维补价格等共计330.81万元及利息。2011年5月25日,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并应诉,认为在由公司代建的四号热源厂项目中,公开招标采购烟囱设备、云白华鼎中标并于2008年2月20日签订了采购合同,由其负责烟囱设计、制造、供货、安装等工作,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烟囱筒体多处发生明显腐蚀,严重影响正常使用,公司在多次要求其履行合同义务均遭拒绝后另行委托第三方修复烟囱,对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故请求法院驳回对方全部诉讼请求,同时提起55.27万元及利息的反诉申请。在审理过程中,经天津滨海新区人民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和解协议,于2012年3月22日天津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双方达成如下协议:①由公司一次性支付云白华鼎148万元,由云白华鼎向公司开具248万元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含原欠付100万元增值税发票);②云白华鼎放弃本诉民事诉状中的全部诉讼请求并撤回本诉案件;③公司放弃反诉状中的全部反诉请求并撤回反诉案件;④本诉案件诉讼费由云白华鼎承担,反诉案件诉讼费由公司承担;⑤自云白华鼎撤诉之日起,双方对于《天津开发区四号热源厂三管集束钢烟囱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全过程已不存在任何争议,任何一方不得再向对方主张权利。裁定如下:①准许云白华鼎撤回起诉;②准许公司撤回反诉。本诉案件受理费9599元由云白华鼎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4664元由公司负担。截至本报告日,该案件已审理完毕,双方已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工作。

(2)公司于2003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披露了上市前的天津灯塔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于1993年10月20日为天津农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建行天津河东支行贷款8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诉讼事项。2003年1月21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公司承担一般担保责任,此后建行天津河东支行将上述借款合同债权转移给了信达天津办事处。公司向法院申请再审,于2008年11月13日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1)一中经初字第477号民事判决;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天津灯塔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天津农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债务300万元及自1999年12月时至2001年9月20日止的第三期债务利息,利率为年息12.6%部分承担一般保证责任;本判决为终审判决。2010年8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原审原告)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0年1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

上述报保事项发生于1993年,当时公司尚未上市,在公司上市时所有法律文件和公司档案文件中均没有记载以上诉讼的担保事项,因此本公司资产和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中从未体现上述担保事项,也未列入债务管理,本公司认为以上或有事项没有进入上市的公司主体,同时依据天津市政府津政纪[2003]45号《关于解决"灯塔油漆"涉及若干诉讼案件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公司因上述诉讼可能承担的或有负债将由泰达控股和天津渤海化工集团公司(简称"渤化集团")承担。泰达控股和渤化集团共同出具了相关承诺函,天津市政府的上述安排以及泰达控股和渤化集团的承诺,使上述诉讼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公司重大担保事项

1.对外担保事项

(1)公司以前发生、但截止报告期末尚在履约期间的担保事项。

2011年9月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华能源与中信银行天津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11年9月5日至2012年9月5日,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该担保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2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的议案已经2011 年8月31 日召开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公司2011 年9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报告期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鉴于控股子公司国华能源在中信银行天津分行的1000万元人民币贷款(由公司提供担保)已于2011年10月到期还款,根据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国华能源向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贷款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2012年1月13日至2013年1月12日,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的议案已经2012年1 月12 日召开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公司2012 年1 月1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9.8%。

本公司除上述两项对外担保事项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任何逾期担保。

2.接受担保事项

(1)2011年4月29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天津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11年4月29日至2012年4月18日,由公司控股股东泰达控股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该担保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5000万元。

(2)2011年12月1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天津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11年12月1日至2012年12月1日,由公司控股股东泰达控股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该担保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3000万元。

(3)2011年12月9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天津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11年12月9日至2012年12月9日,由公司控股股东泰达控股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该担保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4000万元。

(4)2011年12月15日,本公司向交通银行天津分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2011年12月15日至2012年6月15日,由公司控股股东泰达控股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该合同项下承兑汇票余额为4000万元。

(5)2011年10月28日,本公司与哈尔滨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11年10月28日至2012年10月27日,由国华能源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该担保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2500万元。

(6)2011年11月23日,本公司向哈尔滨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2011年11月23日至2012年5月22日,由国华能源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该合同项下承兑汇票余额为1480万元。

(7)2011年9月1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华能源与中信银行天津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11年9月14日至2012年9月13日,由公司控股股东泰达控股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该担保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1500万元。

三、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项目:

鉴于天津开发区热力需求快速增加,现有的热源及管网供热能力已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热负荷需求,为了适应天津开发区的快速发展,公司目筹资金正在建设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项目,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具有节约能源、改善环境、提高供热质量等综合效益,不仅能够强化开发区投资硬环境,还为开发区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热力保证。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项目总投资1.8亿元,拟建设2×130t/h中温中压循环流化床蒸汽锅炉及附属设施,项目建设周期为两年。

公司于2011年3月28日召开六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建设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项目的议案,同时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项目现已获得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计划局的批复,除此之外,无需履行其他审批手续。此次项目建设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详情请参阅公司2011年3月29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建设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项目的公告》)。

报告期内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项目进度:完成了项目前期相关工作包括:环评报告、合理用能报告、安全预评价报告、地质勘查报告等相关工作;开展了扩建工程的相关招标工作,完成了扩建工程场地内原有蒸汽管网、电缆、冷却塔、凝结水管道等拆改施工,其余工程正在实施中。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1,500.00	---	-1,300.00		-1,518.14	增长	1.19%	--- 14.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75	---	-0.059		-0.068	增长	1.19%	--- 14.37%
业绩预告的说明	(1)公司2012年半年度业绩与上年同期业绩基本持平,原因是公司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的蒸汽销售价格为169.98元/吨,较2011年半年报发布时的蒸汽销售价格158.38元/吨上涨11.6元/吨;但由于公司今年煤炭采购价格较上年同期大幅上涨,抵销了蒸汽价格的上涨因素。(2)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是燃煤市场价格的变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本报告期没有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电话沟通和书面问询。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4月18日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2-010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冯兆一、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兴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沈志刚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资产总额(元)	1,344,800,182.99	1,267,171,235.45	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10,761,298.17	305,986,140.27	1.56%
总股本(股)	222,147,539.00	222,147,539.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0	1.38	1.4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300,441,939.42	262,562,898.48	1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92,502.90	4,955,660.84	-7.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399,200.66	-7,741,144.89	228.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03	266.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	0.022	-4.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	0.022	-4.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	1.62%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	1.62%	-0.1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7,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122.82	
合计	44,877.18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38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2,850,993	人民币普通股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603,199	人民币普通股	
沈阳铁道煤炭集团有限公司	1,8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魏力军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东平	1,478,6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培英	1,404,7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海鹰	1,133,701	人民币普通股	
天津投资集团公司	1,0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华